

2021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信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

（4）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对本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抓好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办理司法求助事项，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峨边法院在自治县委的领导、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按照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扎实推进执法办案工作。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353 件，审（执）结 1347 件，结案率为 99.56%，为“致力绿色崛起 建设美丽峨边”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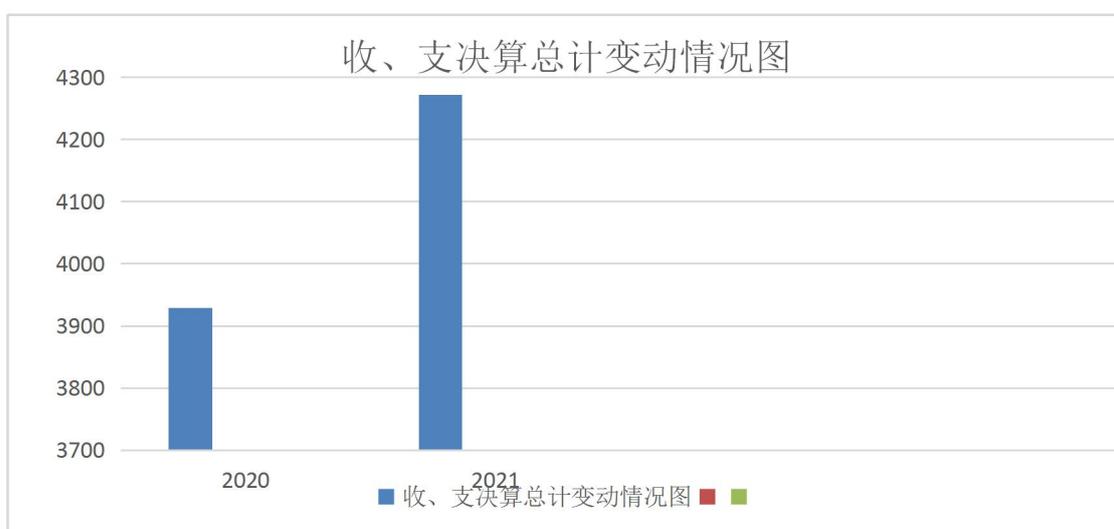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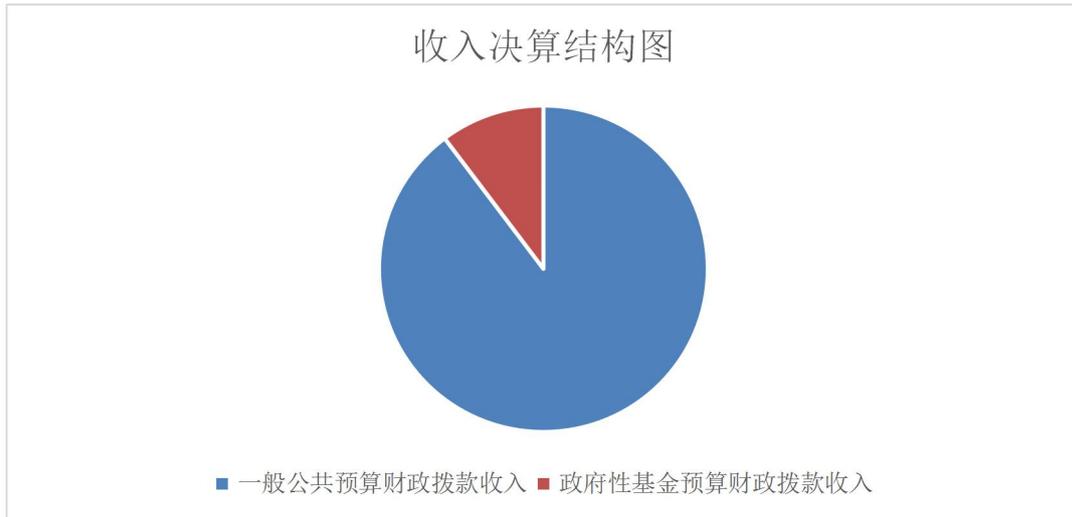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271.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2.46 万元，增长 8.7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开始实施。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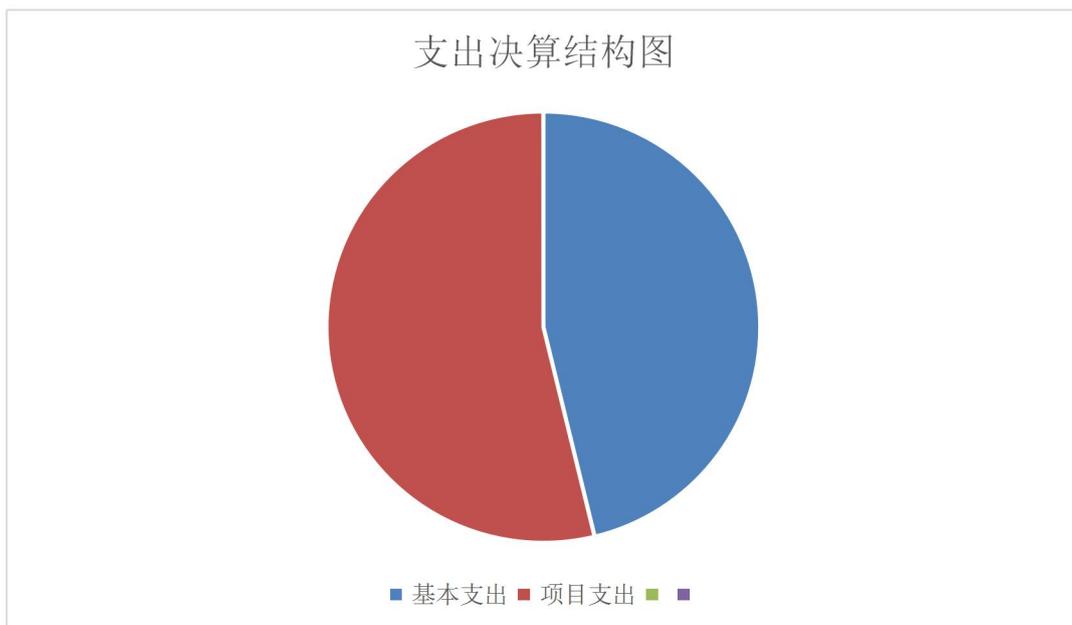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7.73 万元，占 8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37 万元，占 10.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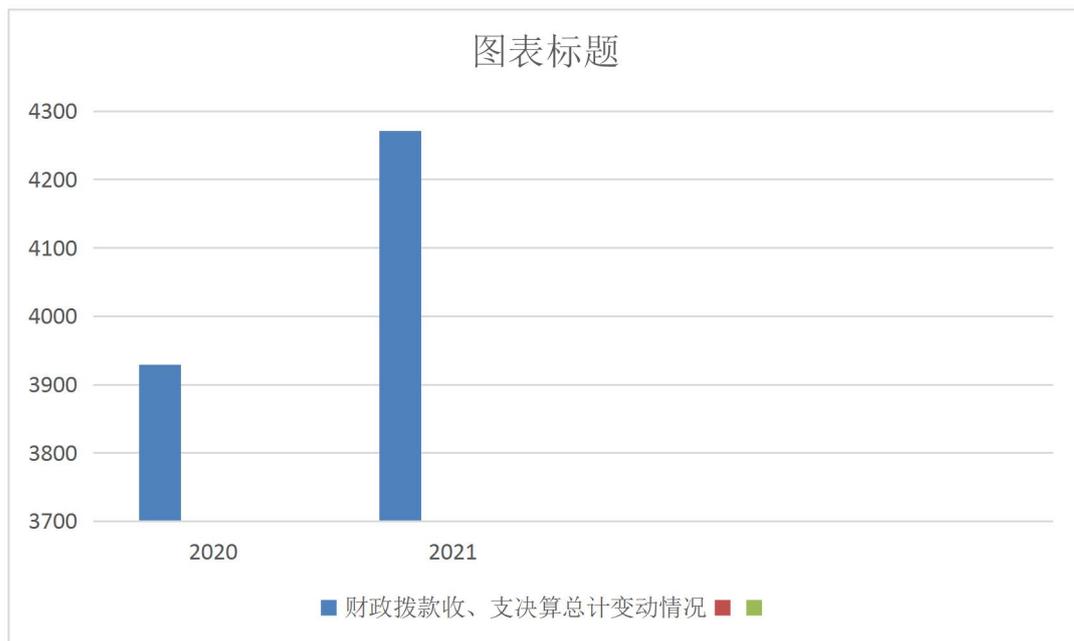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4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4.17 万元，占 46.21%；项目支出 1844.43 万元，占 53.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71.3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2.46万元，增长8.7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开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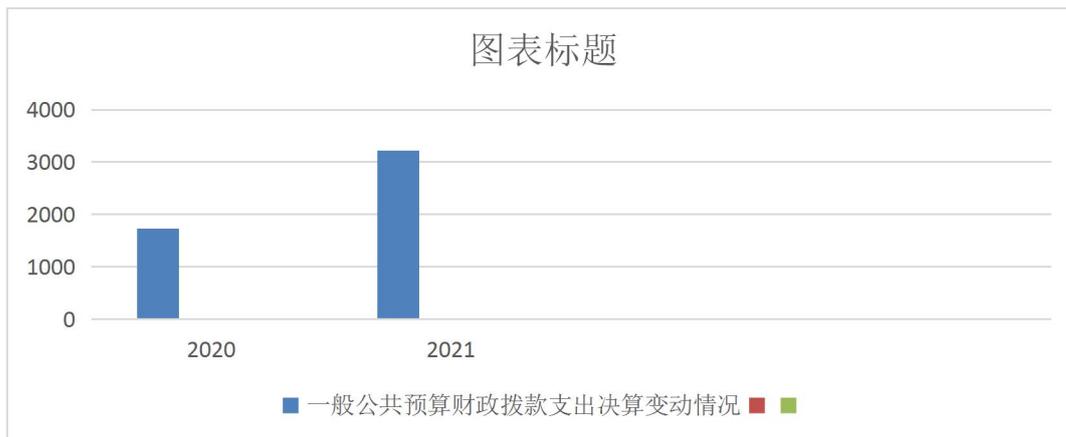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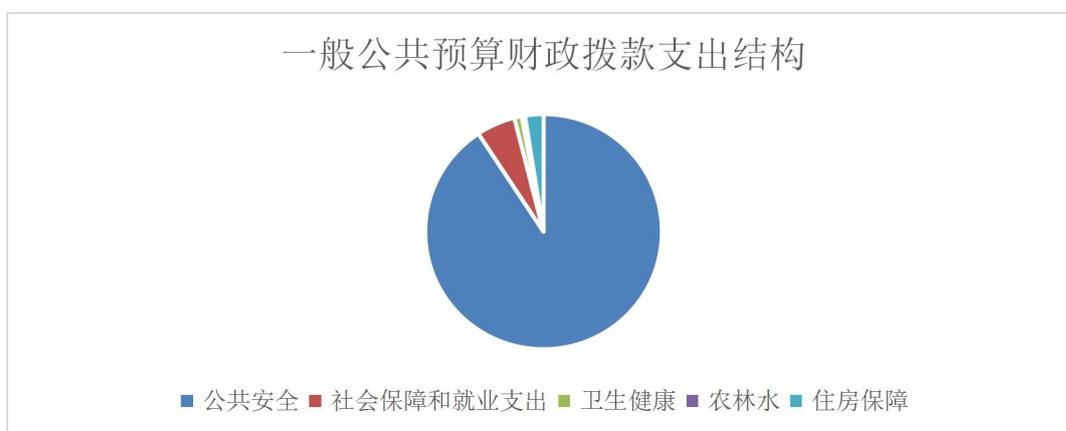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1.59万元，增长86.48%。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开始实施。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17.55 万元，占 90.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85 万元，占 5.31%；卫生健康支出 32.34 万元，占 1.01%；农林水支出(类) 14.56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支出 80.93 万元，占 2.5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16.23，完成预算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0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41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4.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5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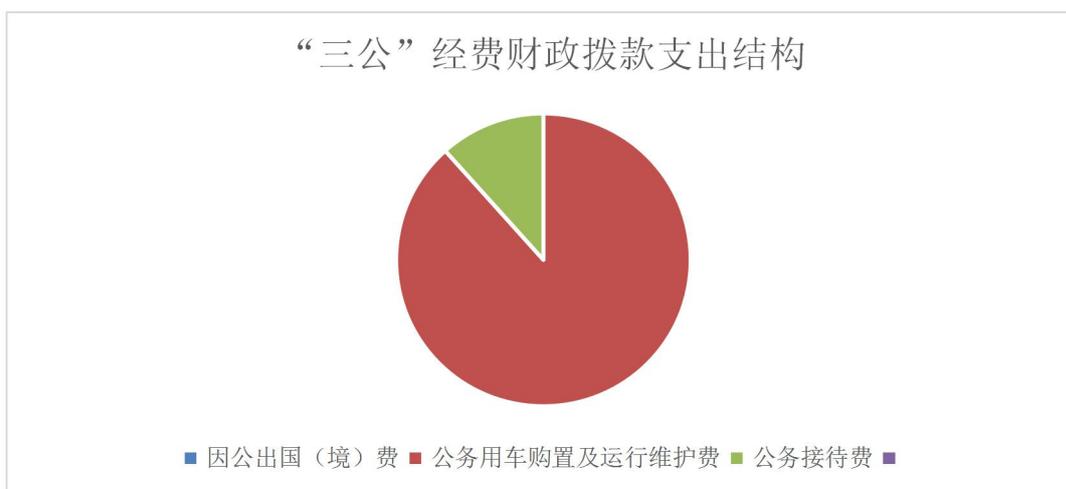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4万元，占8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1万元，占11.6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下降25.5万元，下降38.69%。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购买车辆。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5.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1 批次，5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3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3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峨边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41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数量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峨边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各类案件所需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边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8 项目：2021 换装经费、2021 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 2021 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办案业务补助、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人民陪审员津补贴、政府批示〔2020〕221 号审判法庭及地下公共车库建设前期投入费用、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租用办公场地装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换装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45	16.45	16.22	98.60%	
其中:财政拨款	16.45	16.45	16.22	98.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上级法院要求完成2021年在编干警制服换装			按上级法院要求完成2021年在编干警制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8.6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换装干警人数	55人	55人	100%
	质量指标	否满足近几年来着装需	满足	满足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换装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换装经费	16.22万元	16.2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2021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4.56	14.5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14.56	14.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级领导联系乡镇扶贫工作及派驻工作队经费保障			完成县级领导联系乡镇扶贫工作及派驻工作队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	3人	3人	100%
	质量指标	是否完成全年扶贫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经费保障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保障经费	14.56万元	14.56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是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100%
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5	30.5	30.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5	30.5	3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000件以上,并达到考核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298件以上,并达到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数	1000以上	1298件	100%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是否达到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结案时间	平均结案时间90天内	平均结案时间90天内	100%
	成本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成本	30.5万元	30.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审判执行工作的促进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全县社会安全	保障全县法律安全	保障全县法律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4.46	114.4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	114.46	114.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场地及办公场地租赁,保障我院2021年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完成审判场地及办公场地租赁,保障我院2021年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地面积	2771.93平方米	2771.93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能否满足审判及办公需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租赁及资金支付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114.46万元	114.46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津贴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合法权益			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	大于100件	大于100件	100%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达到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结案时间	90天内	90天内	100%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各类费用	小于等于3万元	3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保障2021年案件受理	保障2021年案件受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批示(2020)221号法院审判法庭及地下公共车库建设前期投入费用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35.33	35.3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35.33	35.3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审判大楼建设前期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3月施工放进场,目前主体全面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础设施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0%
	质量指标	确保审判大楼顺利开工	顺利进场开工	顺利进场开工	100%
	时效指标	审判大楼开工时间	2021年	2021年3月	100%
	成本指标	审判大楼前期费用	≤35.33万元	35.33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17.6	1617.6	1617.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17.6	1617.6	161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大楼建设项目,受理全年各类案件			审判大楼主体建设完工,受理全年各类案件并达到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数	1000以上	1298件	100%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是否达到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结案时间	平均结案时间90天内	平均结案时间90天内	100%
	成本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成本	30.5万元	30.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审判执行工作的促进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全县社会安全	保障全县法律安全	保障全县法律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0%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用办公场地装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5	10.85	10.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5	10.85	10.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15年租赁场地装修尾款支付			完成2015年租赁场地装修尾款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装修面积	2771.93平方米	2771.93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满足	满足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	10.85万元	10.8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审判环境满意度	大于85%	大于85%	100%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交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机构职能。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负责综合性办文办会、文秘、信息、宣传、保密、档案、代表委员联络、决议事项督办、社会综合治理；负责财务管理、诉讼费监督管理、后勤物资装备配置及管理、办公用房和法庭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承担其他与政务后勤保障相关的工作。

2. 政治部（督察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表彰奖励、人民陪审员管理、内部监督管理，承担其他与组织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

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本院各类案件登记立

案及立案审查，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调解、立案调解、信访接待、诉非衔接，案件材料收转、案件查询、法律咨询、送达，依法审理部分简易民事一审案件，承担其他与立案和诉讼服务相关的工作。

4.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各类刑事一审案件，负责总结刑事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刑事审判相关的工作。

5. 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各类民事一审案件、涉环境资源案件，负责总结民事审判和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民事审判和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相关的工作。

6. 行政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依法审理各类行政一审、行政赔偿一审、行政非诉审查、国家赔偿案件及各类再审案件，平衡各审判庭任务量分流出的部分案件，负责总结行政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行政审判相关的工作；依法审理本院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总结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相关的工作。

7. 执行局。负责办理本院各类执行案件，总结执行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执行相关的工作。

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案件评查、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调研、案例等工作；负责司法评估、拍卖、鉴定等工作；负责本院重大工作部署的调查研究和全院调研工作，起草审判执行综合性文件、适

用法律政策请示，司法统计与分析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承担其他与审判管理及司法事务相关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在编政法干警 55 人，其中工勤人员 1 人。辅警、聘用书记员共计 3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857.7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62 万元，县级资金 1595.7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584.16 万元，项目支出 1844.43 万元，其中项目 8 个，具体支出为：审判法庭及地下公共车库建设前期投入费用 35.33 万元；人民陪审员津贴项目 3 万元；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项目 116.46 万元；办案业务补助项目 30.5 万元；租用办公场地装修 10.85 万元；2021 年换装经费 16.22 万元；2021 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 2021 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 14.56 万元；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1617.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

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预算管理

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预算工作。首先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细致搞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 内部控制管理

在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制度、支付依据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合规合法

(3) 完成结果

本年我院自评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上，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评价结果反馈情况良好。

(二) 项目预算管理。

基本支出 1584.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的工资薪金及各类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的办公支出，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 1844.43 万元，共计 8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审判法庭及地下公共车库建设前期投入费用 35.33 万元，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该项目经费切实保障了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

2、人民陪审员津贴项目 3 万元，2021 年我院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审理的案件数量达到了 100 件以上，并达到了上级法院的考核指标，保障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合法权益。

3、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项目 116.46 万元，2015 年我院办公楼受地震影响无法使用，至今我院仍租赁办公场地使用，该经费切实保障了我院 2021 年审判、办公场地的使用。

4、办案业务补助项目 30.5 万元，2021 年我院审理案件共计 1353 件，结案 1347 件，该资金为我院审理各类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

5、租用办公场地装修 10.85 万元，该经费用于支付 2015 年租用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装修面积 2700 平方米，目前租赁场地已连续使用 7 年。

6、2021 年换装经费 16.22 万元，按上级法院要求，我院于 2021 年开展大换装工作，换装人数共计 55 人，换装包括春秋装、夏装及冬装，目前已换装完毕。

7、2021 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 2021 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 14.56 万元，2021 年我院县级帮扶领导一人，联系沙坪镇及新场乡，派驻第一书记 1 人，派驻驻村工作队员 2 人。

8、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1617.6 万元，其中：1415.77 万元为上级基础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我院新建

审判大楼，目前审判大楼主体已全面竣工；201.83 万元为上级办案业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我院 2021 年顺利受理各类案件，并达到了考核指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坚持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科学规范原则，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

评价结果整改

我院 2021 年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年初计划数。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应用结果反馈

我院按照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结过应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峨边法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二是预算拨付滞后，部分专项资金财政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缓慢

(三) 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二是优化预算编制，在资金使用上确保无挪用、无占有情况；三是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减少存量资金。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换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院在该项目中的职能为项目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能够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干警换装。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我院能够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干警换装，具体包括：春秋制服、夏季制服、冬装、法袍、法徽、领带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换装经费预算资金 16.45 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 16.4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换装经费预算资金 16.45 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 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16.45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16.45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

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二）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换装经费项目全面完成，共计保障换装人数55人，包括春秋制服、夏季制服、冬装、法袍、法徽、领带等，换装项目达到上级法院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切实保障了我院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展现了审判机关良好的着装，提高了我院干警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县级领导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和 2021 年第一 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 年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保障我院县级领导和派驻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院县级领导一名，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到沙坪镇峨星村村各有一名、松林坡工作队员一名，为保障我院县级领导、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和相关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实施已经达到预期效果，有效保障了我院开展扶贫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改项目预算资金14.56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14.5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14.56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4.56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14.56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三)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四)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脱贫攻坚工作任务，保障了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推进了扶贫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了我院开展扶贫工作，切实有效的推进了脱贫攻坚工作，提高了贫困户和脱贫户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能够顺利的受理各类民商事、刑事及执行等案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我院在受理各类案件时需要的必要经费。如：送达传票、法律文书等、开展执行工作，以及必要的劳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

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改项目预算资金14.56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14.5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30.5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0.5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2021年12月底已支出30.5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五)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六)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全年

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775 件、刑事案件 52 件、执行案件 542 件；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 768 件、刑事案件 51 件、执行案件 542 件；全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结案时间均在法定时效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了我院顺利受理各类案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当事人满意度达到了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原办公楼受地震灾害无法使用，临时租赁办公场所，保障我院能够顺利的受理各类民商事、刑事及执行等案件。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租赁临时办公场所，目前租赁地点在东风新城1期和2期十字路口处，面积大约为2771平方米，包括伙食团场所。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

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改项目预算资金 114.46 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 114.46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114.46 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 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114.46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114.46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七)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八)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截止

2021 年底，租赁办公、审判场地 2771 平方米，缴纳年度物业管理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了我院顺利受理各类案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人民陪审员有效参与案件的陪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院人民陪审员多数居住地在乡镇，为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开展，促进审判效率。该项目提供陪审员的住宿、交通等经费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

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改项目预算资金 114.46 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 114.46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3 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 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3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截止2019年底，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100余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受理的权利,促进了审判工作的开展,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及地下公共车库建设前期投入费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所需要的前期费用。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院审判大楼建设于2021年3月动工，为保障大楼顺利建设，前期产生的监理费、电网费、设计费等由该项目经费承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改项目预算资金35.33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35.3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35.33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5.33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支出 35.3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审判大楼建设前期工作开展顺利，审判建设如期动工，目前大楼主体已全面完工，进入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阶段。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保障了我院今后审判大楼建成后开展审判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能够顺利的受理各类民商事、刑事及执行等案件和我院开展审判大楼建设项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我院在受理各类案件时需要的必要经费。如：送达传票、法律文书等、开展执行工作，以及必要的劳务费；保障我院审判大楼建设的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改项目预算资金1617.6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1617.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1617.6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617.6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2021年12月底已支出1617.6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775 件、刑事案件 52 件、执行案件 542 件，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 768 件、刑事案件 51 件、执行案件 542 件，全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结案时间均在法定时效内，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当事人满意度达到了 95%；审判大楼建设前期工作开展顺利，审判建设如期动工，目前大楼主体已全面完工，进入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阶段。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保障了我院今后审判大楼建成后开展审判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租用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能够顺利的受理各类民商事、刑事及执行等案件所需的场地装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院原包公楼受地震影响，无法继续使用，目前在东风中路 17 号租赁场地办公办案，租赁场地未装修，该项目保障租赁场地装修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始终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编制为依据，执行、监督等，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改项目预算资金1617.6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1617.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10.85万元，无单位自筹、无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年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0.85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2021年12月底已支出10.85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装修工程顺利完成，该项目经费保障了装修工程尾款的结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保障了我院开展审判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